

证券代码：837758

证券简称：宏天信业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汪从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85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计[2019]002144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参见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波、天津大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

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晓芳、王雨翔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众天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